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68號

聲 請 人 楊欣儒（即楊何柯之繼承人）

楊欣益（即楊何柯之繼承人）

楊欣翰（即楊何柯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嫻舒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76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0000000~99-NF-0000000	6	600000

(續上頁)

01

002	美麗華城市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0000000~99-NF-0000000	30	0000000
003	美麗華城市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~99-ND-0000000	4	4000